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1266號

債　權　人　聯晟國際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杰紘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賴志昇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㈡確認請求範圍為何？(本金、利息或一併請求？)

㈢敘明債務人違反第七條第1、3、4項之違約內容為何？並提出違反之釋明資料。

㈣請求新臺幣100,000元之依據為何？請提出釋明資料及計算式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李志堅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日添